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2020 年 6 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浩明科技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浩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3	广州浩明	指	广州市浩明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深圳泓达	指	深圳泓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汕头浩明/泓业环保	指	汕头市浩明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汕头市泓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6	无锡海特	指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天津万华	指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8	加恩新材料	指	佛山市加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9	拓创新材料	指	佛山市拓创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10	越利新材料	指	哈尔滨化兴越利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	裕华粘胶	指	汕头市沪汕裕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12	裕华兴化工	指	汕头市裕华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3	强茂化工	指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	佳明印务	指	汕头市佳明印务有限公司
15	郑氏粘胶	指	惠州市郑氏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16	悦居物业	指	汕头市悦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	大悦商业	指	广东大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建达地产	指	广东建达地产有限公司
19	博森置业	指	梅州博森置业有限公司
20	悦加物业	指	汕头市悦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	广州华研	指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莞鼎通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深圳增强	指	深圳增强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24	江苏增强	指	江苏增强现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鸿运胶粘	指	深圳市鸿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6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及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7	报告期	指	发行人就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28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32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33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5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23 号）
36	《内控报告》	指	中喜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785 号）
37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喜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 1007 号）
38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39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4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5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46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47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48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49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0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5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0】第 0132 号

致：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银股字【2019】第 0208 号）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银股字【2019】第 0209 号），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银股字【2020】第 0070 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银股字【2020】第 0115 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银股字【2020】第 0116 号）。

鉴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的系列文件，现本所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会议同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

会的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浩明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559171847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零壹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灏渠,住所为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加工、生产、销售:纸张、纸制品、纸胶粘制品、功能薄膜、特殊标签材料、电子功能胶带、医用防护品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浩明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浩明有限 2010 年 8 月 2 日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喜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97,239.83 元、49,907,530.03 元、52,087,825.39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浩明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浩明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在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喜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喜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状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除发行人为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设定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中喜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00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不超过 2501 万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907,530.03 元、52,087,825.39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浩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浩明有限的原 3 名股东陈灏渠、郑宏山、曹国斌共同签署了《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浩明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批准、许可或证书，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

人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浩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浩明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增资相应的增资款也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单独开立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纳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况。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由浩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分别为陈灏渠、郑宏山、曹国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系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以浩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该资产在整体变更前已由浩明有限合法拥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浩明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

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6 名股东，包括 26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4 名法人股东。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杨焕勤为陈灏渠的妻弟，郑晓伟和郑通达为同胞兄弟。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及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和国资主体认定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和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无锡海特为国有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锡海特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应当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海特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待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申报至江苏省国资委进行批复。

（五）发行人外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锦华为中国香港居民，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其持有人类别为境外自然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1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13%。

许锦华系作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从二级市场直接购入发行人股份，根据《外

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第六条第四款：“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六）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取得，价款收付系通过交易系统实现，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发行人股票发行估值以及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估值后协商确定，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中，除无锡海特的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白永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而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相关管理人登记。

（八）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灏渠持有发行人 41.254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因此，陈灏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文件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浩明有限的设立、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浩明有限设立时，陈灏渠与曹国斌、郑俊强之间，郑俊强与郑宏山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该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全部还原，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陈灏渠、郑俊强、郑宏山、曹国斌，并取得前述各方出具的《股权代持事宜确认书》《解除股权代持事宜确认书》以及说明承诺等资料，陈灏渠与曹国斌、郑俊强之间，郑俊强与郑宏山之间的股权代持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各方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存续及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完毕，且各方已确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

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股东间其他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机构股东东证汉德在其投资入股发行人后曾就业绩承诺、估值调整以及股权回购条款等事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渠签署了《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安排。2019年10月21日，陈灏渠和东证汉德签署了《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1、《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事项的各项约定并未实际执行；2、《补充协议》在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3、除《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甲方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如有，亦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一并终止；4、除本终止协议外，各方就《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对赌条款效力的约定，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一定情形下重新恢复对赌条款的约定；5、本终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并且，各方确认在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各方均不会依据对赌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请求或法律程序。”

除签署上述终止协议，东证汉德亦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本企业及发行人在册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证汉德与陈灏渠签署的《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10月终止，且履行期间并未实际执行，《补充协议》中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本企业及发行

人及其在册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未来也不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达成任何上述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存在上述情况的，本企业自愿放弃或终止相关协议及安排的履行，且本承诺为关于上述事项的最终承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浩明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浩明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灏渠持有发行人 41.254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郑宏山。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浩明、深圳泓达。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无锡海特	董事白永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天津万华	董事白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越利新材料	独立董事胡桢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沪汕裕华	董事、副总经理郑宏山父亲郑俊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99.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郑宏山及其胞弟郑宏恩亦分别持有 0.125%的股权
5	裕华兴化工	董事、副总经理郑宏山父亲郑俊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70.59%
6	强茂化工	董事、副总经理郑宏山胞弟郑宏恩控股的企业（持股 66.67%），其胞妹郑海霞亦持股 33.33%，其父亲郑俊强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7	悦居物业	董事、副总经理郑宏山妻子李玲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65%，并担任监事
8	大悦商业	董事、副总经理郑宏山妻子李玲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65%，并担任监事
9	建达地产	董事、副总经理郑宏山岳父李建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70%，其妻姐李敏亦持股 3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0	博森置业	董事、副总经理郑宏山妻姐李敏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51%，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1	悦加物业	董事、副总经理郑宏山妻子李玲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
12	广州华研	独立董事肖继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东莞鼎通	独立董事肖继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增强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继辉妹夫徐泽明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增强现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继辉妹夫徐泽明持股 82.6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佳明印务	董事、副总经理郑宏山之父郑俊强持股 40%，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党小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辞任）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曹国斌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 24 日辞任，2018 年 6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对外转让）
2	蒋友兵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4 月发行人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	刘宝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虞勇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 12 日辞任）
5	宋庆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 24 日辞任）
6	占晓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 28 日辞任）

9、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汕头市浩明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已转让给了自然人肖世春，现已更名为汕头市泓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汕头市金平区升平鮎济装饰材料经营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
3	惠州市郑氏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郑宏山的父亲郑俊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清算注销
4	鸿运胶粘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曹国斌曾经控股的企业（持股 7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第三方并辞去监事职务
5	深圳市鸿跃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曹国斌胞妹曹红英 2017 年 11 月至今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6	深圳市浩明鸿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曹国斌胞妹曹红英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任独立董事党小安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三）关联交易审议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确认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1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均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规定，发行人另专门制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分别为 11442 平方米、32830 平方米，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贷款目的将其拥有的上

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5 处房产，均系自建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贷款目的将其拥有的全部房产分别抵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借款及担保合同”。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三处房产在建工程，已在发改委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正按照规划用途和方案进行建设中。

（四）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租赁房产，其子公司广州浩明及深圳泓达各租赁一处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浩明租赁的坐落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兴西路 72 号整栋的厂房用地为宅基地，宅基地使用权人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持有《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穗龙字 NO.0002566 号），该房产系韩振华承租后转租给广州浩明使用（根据韩振华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韩振华有权进行转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为产权人在宅基地上的自建厂房，涉及使用集体土地，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若因国家土地政策、规划调整、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该房屋无法继续租用，广州浩明会因为搬迁产生相应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浩明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用途不涉及生产，为办公及仓储、职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在相同/相似地区寻找替代房屋的成本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合规性瑕疵的，将由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广州浩明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泓达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富奇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 34 号 1 单元 202 室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工作站就深圳泓达租赁上述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出具了《场所使用证明》，同意将其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另外，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 号）的相关规定，深圳泓达将租赁上述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使用不存在现实障碍。

此外，深圳泓达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仅用作办公，面积较小，在相同/相似地区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合规性瑕疵的，将由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深圳泓达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泓达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

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为 8 项注册商标、112 项专利权及 1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贷款目的将其拥有的 30 项专利权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并办理了专利质押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借款及担保合同”。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动车、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工具设备等。

经核查，发行人将 GRT-FS350B 高速分切机、2#涂布机、功能性胶带涂布机、真空空绕卷镀膜机等 13 台设备及 CRT-FS350A 高速分切机、GRT-BL200 剥离机、GRT-FR1400B 高速复卷机、RTO 燃烧炉头等 22 件机器设备分别转让给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属于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浩明、深圳泓达、汕头浩明，其中汕头浩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剥离，转让给了自然人肖世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3、汕头浩明”部分所述。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设定担保权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其他重大合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上述合同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正在履行的合同的主体一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汕头浩明 100% 的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肖世春，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3、汕头浩明”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汕头浩明股权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并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内容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按照上述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并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经 2015 年 3 月

23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34 次股东大会、54 次董事会、25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2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一定变化，主要系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或任期届满，以及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原因导致，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胡桢、肖继辉、罗丽枝，根据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浩明因逾期申报所属期为 2017 年 2 月印花税（税额 360 元），违反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被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罚款 2000 元。2018 年 8 月 14 日，广州浩明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1：“（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州浩明的净利润对发行人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故上述广州浩明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广州浩明上述违法行为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浩明上述税务违规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且罚款均已足额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批复、验收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现在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0Q20262R2M），认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纸质不干胶的生产（不含印刷），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利用现有土地在现有厂区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之“惠阳国用（2015）第 1400014 号”土地。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开展，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了《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型多层高阻隔膜及纵向 PETG 膜自主国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通过，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及报告期内社保缴纳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36 人，除 2 人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发行人与其签署了《劳务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他在册员工均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数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针对该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子公司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情况而受到过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因该等不规范情况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的，由其承担一切损失。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通过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存在通过前董事、副总经理曹国斌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款的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开立该个人银行卡的目的主要为方便业务开展，银行卡中的资金全部为发行人所有，其保管和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由发行人出纳对个人银行卡及其 U 盾进行保管和操作；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将该个人银行卡进行注销，销户记录已移交财务存档，相关业务已完整的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为避免再次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发行人已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亦出具承诺，“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曾存在委托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公司财务收支结算的情形。若浩明科技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浩明科技股东追究相关事项的经济责任或要求赔偿事项，本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照法律规定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且放弃由此享有的对浩明科技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后续将确保浩明科技严格遵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承诺不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业务结算或现金收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对其使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未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曹国斌亦未因该等账户从发行人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注销了上述个人银行卡，该等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资金周转是否存在转贷行为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SZ261012019002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存在将上述贷款资金在受托支付转入供应商账户后，在短期内又从供应商账户转入公司账

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夏龙岗支行发放贷款

2019年4月30日，华夏龙岗支行根据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发放了1,000万元银行贷款。2019年5月5日，华夏龙岗支行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向肇庆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电子”）转账支付740万元，向广东安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账支付260万元。

2、 凯盛电子向发行人转回款项

2019年5月7日，凯盛电子向发行人的工行惠州江南支行转账600万元，交易摘要为“退回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凯盛电子向发行人转回600万元的原因：发行人需于2019年5月8日归还工行惠州江南支行的2,400万元贷款。为筹集资金归还贷款，发行人与凯盛电子约定，在凯盛电子收到华夏银行转来的740万元款项后，转回给发行人600万元暂用，待工行惠州江南支行的续贷款项到账后，发行人再予以归还。凯盛电子为发行人常年合作的离型纸、格拉辛纸供应商，彼此之间有信任的基础。

3、 发行人向凯盛电子支付货款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归还了工行惠州江南支行的2,4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2019年5月13日，工行惠州江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了1,800万元贷款。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向凯盛电子归还了上述600万元暂用款，并另行支付了230.34万元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2019年4月末，发行人对凯盛电子的应付账款970.34万元，上述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凯盛电子支付740万元，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于贷款的使用要求。2019年5月7日，发行人收到凯盛电子退回的600万元，是为了偿还工行惠州江南支行的到期贷款，并非变相改变贷款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述贷款也按期偿还，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贷款银行亦未对公司加收罚息或要求公司提前偿还

贷款，公司未因上述贷款资金周转事宜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及时向凯盛电子归还了 600 万元暂用款，并另行支付了 230.34 万元货款。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对凯盛电子的受托支付金额为 740 万元，累计支付 970.34 万元货款（740 万元-600 万元+830.34 万元），累计支付金额大于受托支付金额。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41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因此上述资金周转不视为转贷行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华夏龙岗支行出具了《关于银行贷款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浩明科技已如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该笔银行借款用于浩明科技主营业务，未用于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019 年 9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暂未发现浩明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贷款资金周转事宜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发行人亦未因此遭受损失，且已取得贷款行及相关机构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中，深圳普瑞达电子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公司天翔昌运（430757.OC）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翔昌运公告，普瑞达已停产停业，截至 2019 年末普瑞达经营情况未见好转，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深圳市鸿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曹国斌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所需，与第三方相比不存在重大价格差异，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所需，与第三方相比不存在重大价格差异，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高巍



王宁

2020 年 6 月 29 日